

徐闻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公布徐闻县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中心名单的通知

辖区各助产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17〕40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母婴安全 and 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卫妇幼函〔2022〕4号)要求,经研究,确定将徐闻县妇幼保健院确定为徐闻县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负责承担辖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及技术指导工作。

